

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贷款基本情况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丽水莲都支行申请 955 万元贷款，年利率为 4.35%，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此笔贷款以公司房产（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67360 号、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67361 号）、土地（丽（开）国用（2011）第 4856 号）抵押。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向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贷款，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